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嵩县 2024 年直补资金结存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
(二标段)

发 包 人：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

承 包 人：河南然通路桥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

签定时间： 2025 年 2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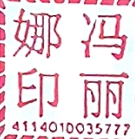
嵩县 2024 年直补资金结存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 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(简称甲方)

法定代表人： 张志超

承包方：  河南然通路桥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法定代表人：


娜冯印丽
4114010035777

嵩县 2024 年直补资金结存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 (二标段)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由河南然通路桥有限公司承建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嵩县 2024 年直补资金结存部分规划到村一期项目项目 (二标段)
2. 工程地点： 嵩县境内
3. 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4. 工程内容：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标段施工内容为：城关镇陶村村太阳能路灯项目、九皋镇长庄村太阳能路灯项目、陆浑镇老樊店村庭院灯项目，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为

三、工程总价

本工程合同价：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（¥569100.00 元）
±工程签证±主材价格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属于捆绑式招标，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，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，支付该工程造价的40%作为工程启动资金；竣工验收前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最高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（审计定案金额）的100%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。

五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45天，计划定于2025年3月1日开工，于2025年4月15日前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，可根据甲乙



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六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。

2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3、需要复试的材料（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），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。

七、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

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、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（包括监理延期费等）。

4、施工合同工期内，可调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±5%，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。涨幅在5%以内

的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，超过 5%的，扣除 5%部分以后，调整超过基准价 5%以上的价差。同时，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，不计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，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乙方须经甲方、监理、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7、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

九、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张鹏

注册执业证书编号：豫 241212289542

十、双方义务

(一) 甲方

- 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- 2、组建工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- 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(二) 乙方

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否则，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

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(¥ 50000)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发生；文明工地目标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7个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因乙方原因，工程未按期完工（含内业资料），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工程款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承担监理、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延期服务费。

8、乙方承诺：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，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，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。

十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公告及附件
4. 招标文件
5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6. 施工图纸
7. 工程量清单
8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他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7份，甲方4份，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合同审核：

法人代表/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（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2025年2月18日